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侯水欽

電話：(02)23963360分機：728

傳真：(02)23970715

電子信箱：william.hou@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6月05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04046025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以經標字第1040460256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國家時間與頻率標準實驗室、尚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偉展計程器廠、典進工業有限公司、陽裕度量衡器有限公司、八通有限公司、寶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瑞騰電子有限公司、七星計程器有限公司、鴻璽工業有限公司、互動網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艾米特國際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崇耀冷氣電機行、華星汽車商行、鼎大汽車企業社、明順汽車電機行、興龍計程儀器行、昶裕行、瑞興計程器行、世展汽車保養所、乙鑫計程錶行、光和企業行、錦興計程車材料行、全立計程表行、仲輝汽車商行、青龍計程表行、順興計程錶行、永承計程錶行、川亭計程表儀器行、日興計程表行、玉峰計程儀器行、慶安計程錶行、四海汽車裝璜行、九如汽車百貨商行、龍彬計程表行、隆益計器行、復益汽車電機行、北區實業社、弘明計程表行、協和計程錶行、源記計程表行、鴻明計程錶行、雙十汽車計程表行、權龍計程錶行、佳德計程儀器行、成祥計程錶行、中順計程表行、大慶計程表行、立承計程錶行、賓揚汽車行、大阪汽車材料行、世和計程表行、弘泰電業行、采泰電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永達計程錶行、正譽行、聰成交通有限公司、力全儀器行、上譽行、鴻泰計程表行、全頻通訊消防器材行、鴻發汽車有限公司、福星汽車商行、天籃計程器行、文賢汽車電機所、文明計程儀器行、建中企業社、合隆汽車音響有限公司、日盛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樺成計程儀器行、志成計程儀器行、明豐計程器行、茂順企業社、豐隆汽車電機行、駿逸企業有限公司、永立汽車百貨行、大華計程車表行、一帆汽車電機行、炬明計程表行、弘鉅汽車百貨商行、群翔汽車百貨行、東碩汽車企業社、紜全商行、李晟汽車保養所、賓士計程車錶行、榮達農漁機械行、祥順計程錶行、永興汽車材料行、弘邦衡量控制系統(股)公司、聖傑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中華民國汽車運動業駕駛員全國

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總會、台灣省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聯合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工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聯合會、台灣汽車服務業職業工會聯合會、台北市自備車輛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有限責任中華民國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聯合社、宜蘭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花蓮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基隆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灣桃園國際機場第十五屆排班計程車自律委員會、新竹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苗栗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中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中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彰化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南投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新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嘉義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嘉義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臺南市計程車相關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臺南市計程車駕駛職業工會、大台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高雄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高雄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屏東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屏東縣不靠行計程車駕駛職業工會、澎湖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連江縣計程車駕駛職業工會、大台中不靠行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金廈計程車合作社、金門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金門計程車合作社、金門縣愛心計程車合作社、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全民計程車司機協會、台灣省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基隆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小客車商業公會、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源泰股份有限公司、儀鎮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坤慶精機股份有限公司、銓準科技有限公司、欣原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志成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台通電訊有限公司、宇泰豐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弓銓企業有限公司、億豪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星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景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育土股份有限公司、勤匯通科技企業有限公司、旭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動創科技有限公司、成功計程表行、優良計程車股份有限公司、昱群汽車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諮詢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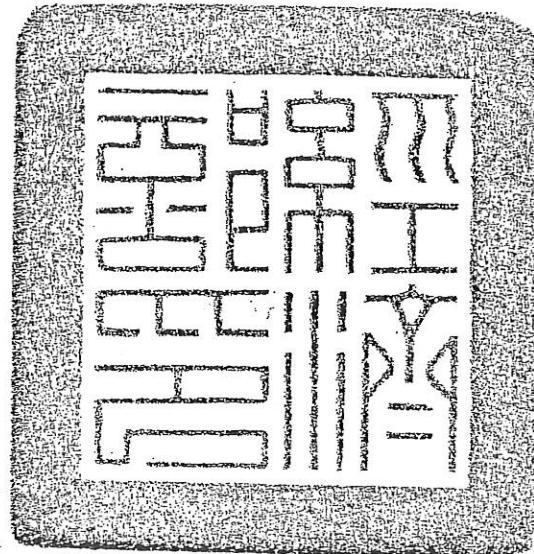
副本：

出中振鄧長部
行代昭士卓長務政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6月05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0404602560號



修正「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部長鄧振中公出
政務次長卓士昭代行

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六次修正。本次修正係配合一百零三年交通部「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該部基於交通政策上考量及交通管理面之需求，增列計程車新式計費表之功能項目及相關規範於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內，俾利業者遵循製造計程車新式計費表；為配合交通部相關規範之實施，本辦法增列申請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時，須提具相關文件之規定及撤銷廢止之配套規定。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配合交通部相關規範之實施及權責分工，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涉及公路主管機關權責範圍者，增列應須提具相關文件之規定，並訂定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為與度量衡法申請型式認證所使用名詞一致，增列核准之情形；另考量與國際接軌，修正國內認證機構之表達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
- 三、配合本辦法修正條文第四條規定，增列公路主管機關公告撤銷或廢止相關文件時，本辦法相對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應經型式認證之度量衡器，除水量計外，申請人應依不同型式分別填具申請書，連同認證費、證照費、測試樣品、測試報告、外觀照片、聲明書及相關技術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型式認證、<u>系列認證或核准</u>。但<u>系列認證或核准</u>不需測試者，免檢附測試報告。</p> <p>前項測試報告之取得，應由申請人檢具相關技術文件及測試樣品，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u></p> <p><u>申請人，應另檢附公路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專業機構出具之功能確認報告；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涉及公路主管機關權責範圍者，應檢附公路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專業機構出具之功能確認報告或相關證明文件。</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u></p>	<p>第四條 應經型式認證之度量衡器，除水量計外，申請人應依不同型式分別填具申請書，連同認證費、證照費、測試樣品、測試報告、外觀照片、聲明書及相關技術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型式認證或系列認證。但系 列認證不需測試者，免檢附測試報告。</p> <p>前項測試報告之取得，應由申請人檢具相關技術文件及測試樣品，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辦理。</p>	<p>一、依據度量衡法第二十九條「法定度量衡器經型式認證認可後，變更原認可內容者，應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核准、系列認證或重新申請型式認證。」之規定，增列核准之情形，以為完整。</p> <p>二、配合一百零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交通部基於計程車管理面需求，增列計程車計費表之功能項目及相關規範於「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內，惟交通部為使計程車計費表製造業及輸入業者遵循規範製造產品，因此提出型式認證認可之申請前，除須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指定實驗室之計量功能測試報告外，尚須取得交通部或交通部指定機構出具之非屬計量功能確認報告，爰針對計程車計費表增列須提具之相關文件規定。</p> <p>三、修正條文第三項考量正式實施前，為避免影響相關業者之權益，爰於第四項增訂施行日期。</p>
<p>第五條 水量計型式認證申請人應依不同型式分別填具申請書，連同認證費、證照費、測試樣品、材質測試報告、</p>	<p>第五條 水量計型式認證申請人應依不同型式分別填具申請書，連同認證費、證照費、測試樣品、材質測試報告、</p>	<p>一、依據度量衡法第二十九條「法定度量衡器經型式認證認可後，變更原認可內容者，應向度量衡專責機</p>

<p>外觀照片、聲明書及相關技術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型式認證、系列認證或核准。</p> <p>前項材質測試報告之取得，應由申請人向<u>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u>認證之實驗室辦理，該測試報告應有該<u>認證機構</u>之認證標誌。</p>	<p>外觀照片、聲明書及相關技術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型式認證或系列認證。</p> <p>前項材質測試報告之取得，應由申請人向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之實驗室辦理，該測試報告應有該基金會認證標誌。</p>	<p>關申請核准、系列認證或重新申請型式認證。」之規定，增列核准之情形，以為完整。</p> <p>二、考量與國際接軌之國內認證機構表達方式，爰修正第二項。</p>
<p>第七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受理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系列認證或核准申請後，經審查不符者，得限期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並退回其證照費。</p> <p>前項補正應於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酌予延長。</p>	<p>第七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受理度量衡器型式認證或系列認證申請後，經審查不符者，得限期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並退回其證照費。</p> <p>前項補正應於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酌予延長。</p>	<p>依據度量衡法第二十九條「法定度量衡器經型式認證認可後，變更原認可內容者，應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核准、系列認證或重新申請型式認證。」之規定，增列核准之情形，以為完整。</p>
<p>第十六條 經型式認證認可之度量衡器，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廢止其認可，並限期繳回認可證書；屆期不繳回者，由度量衡專責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之：</p> <p>一、於一年之內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達二次以上。</p> <p>二、經公路主管機關公告撤銷或廢止計程車計費表功能確認報告或相關證明文件。</p>	<p>第十六條 經型式認證認可之度量衡器，於一年之內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達二次以上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廢止其認可，並限期繳回認可證書；屆期不繳回者，由度量衡專責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之。</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進行修正。</p> <p>二、交通部或交通部指定之專業機構出具之非屬計量功能確認報告，屬型式認證申請要件之一，倘未來經交通部公告撤銷或廢止非屬計量功能確認報告或相關證明文件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則配合進行相關處理。</p>

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應經型式認證之度量衡器，除水量計外，申請人應依不同型式分別填具申請書，連同認證費、證照費、測試樣品、測試報告、外觀照片、聲明書及相關技術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型式認證、系列認證或核准。但系列認證或核准不需測試者，免檢附測試報告。

前項測試報告之取得，應由申請人檢具相關技術文件及測試樣品，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辦理。

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申請人，應另檢附公路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專業機構出具之功能確認報告；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涉及公路主管機關權責範圍者，應檢附公路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專業機構出具之功能確認報告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五條 水量計型式認證申請人應依不同型式分別填具申請書，連同認證費、證照費、測試樣品、材質測試報告、外觀照片、聲明書及相關技術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型式認證、系列認證或核准。

前項材質測試報告之取得，應由申請人向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認證之實驗室辦理，該測試報告應有該認證機構之認證標誌。

第七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受理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系列認證或核准申請後，經審查不符者，得限期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並退回其證照費。

前項補正應於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度量衡專責機關

得酌予延長。

第十六條 經型式認證認可之度量衡器，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度量衡專責機關得廢止其認可，並限期繳回認可證書；屆期
不繳回者，由度量衡專責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之：

一、於一年之內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達
二次以上。

二、經公路主管機關公告撤銷或廢止計程車計費表功能
確認報告或相關證明文件。